

# 外交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04 年 2 月 25 日

##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1518 號函核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宣導我國辦理性別主流化及致力提昇婦女權益之成果。
  - (二) 鼓勵及協助女性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例如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APEC 相關會議及協助婦女 NGO 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活動等。
  - (三) 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 (四) 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台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
  - (五) 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 (六)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之高等國際人力培訓研習班。
  - (七) 提升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二) 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獲媒體刊登篇數(篇)。 |       |       |       |
| 目標值(X)   | 43          | 46    | 48    | 50    |
| 實際值(Y)   | 71          |       |       |       |
| 達成度(Y/X) | 165%        |       |       |       |

2、重要辦理情形：【請摘述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策略、預算編列或調整情形，及所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等重要辦理情形，並以綜整方式說明】

本部「今日臺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等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103 年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撰刊報導及專文共計 71 篇次，有助國際政、商、學界及民間人士瞭解我政府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作為。

3、檢討及策進作為：【檢討宜確實分析未達成目標之原因；策進作為宜具體、妥適、可行】

本部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將持續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議題報導撰文，以向國際社會宣介我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之努力。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族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或協助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女性人數(人)。 |       |       |       |
| 目標值(X)   | 30                           | 30    | 30    | 30    |
| 實際值(Y)   | 40                           |       |       |       |
| 達成度(Y/X) | 133%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協助我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代表乙行 33 人(其中 31 名為女性)，出席 103 年 3 月 10 至 21 日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第 58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會議期間我國 NGOs 代表主辦及協辦 8 場平行活動，並有 9 名與會代表擔任相關活動之報告人，積極就國際婦女議題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
- (2) 我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配合 103 年 CSW 大會主題，於 3 月 12 日與薩爾瓦多駐聯合國代表團、「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合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與挑戰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國際研討會，共有聯合國社群、專家學者、NGO 代表等近 130 人與會。我國 NGOs 代表並於會中擔任講者，分享國內推動達成婦女議題相關 MDGs 之現況及成果。
- (3) 103 年度本部協助我國原住民族團體共 13 人(其中 9 名為女性)，赴美國紐約出席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之聯合國第 13 屆「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會議暨周邊會議；我駐紐約辦事處配合 UNPFII 於 5 月 15 日舉辦「建立我們要的未來：2015 年後發展議題與原住民族參與」(Building the future we want: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and Indigenous Participation) 研討會，我 NGOs 代表於會中擔

任講者，相關活動對於促進聯合國社群對我原住民族女性議題及與國際交流現況之瞭解，以及加強原住民族婦女參與國際事務頗具助益。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加強與聯合國等國際社群接軌，並促國際社會瞭解我性平工作進展。
- (2) 本部亦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原住民族婦女出席「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有效促進原住民族女性與國際互動交流，並與聯合國社群加強連結。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鼓勵及協助各領域女性代表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br>項目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 APEC 婦女議題相關會議與活動女性人數佔前揭會議整體補助人數之比例 (%)。 |       |       |       |
| 目標值(X)   | 51                                                        | 51    | 51    | 51    |
| 實際值(Y)   | 64.2                                                      |       |       |       |
| 達成度(Y/X) | 125.8%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3 年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於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北京舉行，本部協助我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率行政院性平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公、私部門代表共 12 人與會(其中女性有 8 人，比例 66.6%)，我於會中分享我國實施性別政策與計畫之具體成果，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及其他協助女性創業之補助計畫等。
- (2) 103 年「APEC 促進有關電信及資通訊服務業貿易暨投資法規優良實踐研討會」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本部協助行

政院性平處及國家通訊傳播會各派 1 員與會(其中女性有 1 人，比例 50%)，會中就如何促進各國資通訊服務業發展，以及加強婦女使用資通訊科技(ICT)等議題進行討論。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我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 APEC 會議及活動，例如將於 104 年 9 月 16 至 1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以利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及接軌、分享我國推動性平工作之進展，以及提升女性經濟及就業機會。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部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場次(場)。 |       |       |       |
| 目標值(X)   | 30                              | 30    | 30    | 30    |
| 實際值(Y)   | 30                              |       |       |       |
| 達成度(Y/X) | 100%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協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一行 47 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赴韓國濟州島出席「國際職業婦女協會」(IFBPW)第 28 屆世界年會，就「女性領導經濟(Empowered Women Leading Business)」等議題與 BPW 其他國家分會會長與會員近千餘人交換意見。國際重要與會貴賓計有：韓國首位女總統朴槿惠、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UN Women 執行長 Phumzile Mlamba Ngcuka、世銀總裁 Jim Yong Kim 等人。
- (2) 本部協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朱主任委員鳳芝、蔡委員瓊姿等一行 8 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赴芬蘭出席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舉行之「2014 年第 6 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

前揭工作小組成立於 1994 年，為國際上推動婦女參與體育事務之重要組織，自 1994 年以來每四年舉辦一次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提供國際間各體育組織及各國體育主管機關交流平台，積極推動體壇婦女權益。103 年第 6 屆大會不僅得到國際奧會支持，並獲世界衛生組織共同贊助。我會組團出席有助我國婦女與運動之發展並與國際接軌。

- (3) 本部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 103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台舉辦第 62 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FCEM 於 2015 年將屆滿 70 年，現有會員國遍及全球六大洲、88 國，包括總會長 Laura Frati Gucci 女士在內共 29 國、150 餘位國際貴賓來華出席年會，展現我會舉辦大型國際年會之實力。其中 Gucci 總會長係義大利女企業家，屬於知名品牌 Gucci 家族集團，另有科威特以及巴林女親王也以分會會長身份前來出席。本次係該會首度成功爭取在台主辦 FCEM 國際年會，深具意義。
- (4) 本部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一行 5 人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 SEWF)，代表團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擔任團長，我團勞動部代表並應邀擔任講座，講題為：「社會企業與就業」(Social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 (5) 本部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劉理事長伶君等一行 37 人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 2014 年亞太婦女協會(FAWA)第 21 屆大會，有助與 FAWA 成員、地主國政要建立友好情誼，進而提升我在國際婦女發展領域之能見度。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3 年本部共協助國內 21 個婦女團體出席或辦理 30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計有 8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則計 22 場，總受益人次為 592 人，其中男性 17 人、女性 575 人，女性受益人次占總受益人次 97%強。

-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CEDAW 第 7 條-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b>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達成率。</b><br>(達成個數/總個數) ×100%<br>(按：將視主管部會修正法規後，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
| 目標值(X)   | <b>100</b>                                                                                | 100   | 100   | 100   |
| 實際值(Y)   | <b>100</b>                                                                                |       |       |       |
| 達成度(Y/X) | <b>100%</b>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共計 4 個，分如下述：

- (1)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2)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3)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4)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其中女性 5 人，達 1/3 性別比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按計畫推行，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100%。

-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課程。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b>輔導課程執行率(%) (該年度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人數/該年度外籍配偶通過面談人數)</b> |       |       |       |

|          |        |    |    |    |
|----------|--------|----|----|----|
|          | ×100%。 |    |    |    |
| 目標值(X)   | 75     | 80 | 85 | 90 |
| 實際值(Y)   | 96     |    |    |    |
| 達成度(Y/X) | 128%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3 年度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3,333 人，通過面談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3,467 人，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96%。
- (2) 為提升輔導效果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近年來駐外館處鼓勵國人配偶陪同外籍配偶參加。除前述參加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 3,333 人外，另國人計 1,913 人，合計 5,246 人，其中男性 2,139 人，女性 3,107 人；103 年度參與外籍配偶輔導計畫課程總人數比 102 年度多出 371 人，此外，國人及男性參與輔導課程比例皆比 102 年度提昇約 3 %。到課執行率達 96%。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由於駐外館處並無要求外籍配偶及國人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強制力，為提升當事人參與比率，目前作法係於外籍配偶通過面談，尚待核發來臺簽證前，安排渠等參加輔導。另考量減少渠等舟車勞頓，並鼓勵陪同面談之國人一同參與，因此輔導課程係於面談通過後儘速安排，以增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到課執行率。
  - (2) 為提升參與輔導之意願及輔導效果，本部及駐外館處將持續宣導並參酌當事人需求及意見，續請國內相關機關（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提供與課程有關之最新資訊，以豐富及更新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內容。
-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br>項目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向國際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包 |       |       |       |



|          |                                                                           |    |    |    |
|----------|---------------------------------------------------------------------------|----|----|----|
|          | 括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之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等)之次數(次)。 |    |    |    |
| 目標值(X)   | 10                                                                        | 15 | 20 | 25 |
| 實際值(Y)   | 13                                                                        |    |    |    |
| 達成度(Y/X) | 130%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邀請印尼國會議員柯雅蒂(Dewi Coryati) 率領該國女性國會議員訪團乙行 7 人，於 1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來華訪問，期間安排拜會我立法院潘委員維剛，就臺印尼婦女參政情形、女性國會議員在兩國會所占比例交換意見，訪賓對我女性立委占立法院 1/3 席位(34%) 表達讚許及欽羨。亦安排伊等拜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參觀臺灣國家婦女館，瞭解我政府對兩性平權推動之政策作為。
- (2) 本部邀請韓國國會女性委員會委員長俞承希議員偕盧英敏議員及洪永杓議員乙行 3 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訪華，其間安排拜會行政院兩性平等處黃處長碧霞，黃處長向渠等簡報我政府兩性平等政策，及近年我女性參政、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現況。
- (3) 本部安排西班牙國會眾議員訪華團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參訪「國家婦女館」，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成果。
- (4) 本部安排西班牙國會眾議員訪華團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參訪「國家婦女館」，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成果。
- (5) 本部安排英國國會上議院議長杜淑珊女爵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在臺灣大學政治系發表「婦女領導及政治參與」演說，並與該校性別平等單位及師生交換意見。
- (6) 本部 103 年邀請訪華並安排性平相關行程之美國及加拿大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青年意見領袖共計 17 團，包括拜會立法院蕭委員美琴、民進黨蔡主席英文、本部史次長亞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國家婦女館等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

- (7) 本部邀請中美洲議會議長羅德里格絲(Paula Rodríguez) 於 10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率團訪華，並安排該團拜會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並就女性參與議會事務交換意見及經驗分享。
- (8) 本部邀請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Alba Lus Ramos Vanegas)女士於 103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訪華。並安排伊拜會臺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黃處長對尼國性別平權統計數據之進步印象深刻，亦盼未來兩國在性別平等議題有更多交流，此行體現台尼兩國女性專業人士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努力。
- (9) 本部邀請宏都拉斯汕埠市副市長烏瑪娜(Lilia Umaña Montiel) 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率團訪華。M 副市長係宏國歷來僅見之年輕女性副市長身分與我台北市及台中市進行市政交流，印證我駐外館處已將性平理念納入例行邀訪業務。
- (10) 本部 103 年度委託國合會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研習班」，計有 21 國共 21 名我友邦及友好國家負責規劃或執行婦女性別議題相關政策或計畫之政府部門中高階官員、婦女社團組織人員來臺參訓。
- (11) 另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103 年受獎生共計 178 名，其中女性 87 名、男性 89 名，男女受獎比例亦提升至近 1:1。
- (12) 本部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提供邦交國受獎生來臺攻讀大學或研究所學位。103 年在臺受獎生人數共計 705 人，其中新生 191 人。本部「臺灣獎學金」累計迄今受獎生人數為 1,856 人，其中男性佔 945 人，女性 911 人，比例接近 1：1。
- (13) 本部於 103 年 6 月 22 日辦理 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之行政院江院長歡迎晚宴，並協助洽邀駐華使節、代表計 69 位參與晚宴。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將賡續協助推動邀訪外賓來華訪問時納入性別平權相關之行程，一方面續請各駐外館處針對駐在國重視之性別平等議題、活躍

之婦團及女性領袖，以及舉辦之相關活動進行蒐報，隨時提供資料並作更新；另一方面在公務拜會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我國在性別平等方面之努力及成果，並將參訪或拜會國內有關兩性平權及婦女機構等相關單位納入邀訪之旨趣。

(2) 本部未來辦理有關「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資格審查時，倘成績排名相同，擬以女性獎學金候選人優先。

(3) 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將配合該會優先推動之業務，以婦女參與、性別平等做為切入面向考量之可行性。例如，104 年度預定辦理之「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擬規劃安排參訓學員參訪國內倡議或推動性別平權相關計畫之 NPO 並與之座談。

####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辦理國際友邦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人才培訓研習班。

#####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br>項目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每年辦理一梯次性平主題相關研習班，邀請友邦婦權、人權團體代表及相關政策主管官員參加研習之人數（位）。 |       |       |       |
| 目標值(X)   | 5                                                  | 6     | 7     | 8     |
| 實際值(Y)   | 21                                                 |       |       |       |
| 達成度(Y/X) | 420%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3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特別規劃融入性別主流議題，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研習班」，計有 21 國共 21 位友邦及友好國家負責規劃或執行婦女性別議題相關政策或計畫之政府部門中高階官員、婦女社團組織人員來臺參訓，成效遠超出預期。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與國合會合作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除將酌予納入性別主流相關議題，並將做適當宣介，鼓勵友邦及友好國家之相關政策官員及婦女團體踴躍報名，來臺參訓。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向參訪本部之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社團宣傳性別主流化議題場次(次)。 |       |       |       |
| 目標值(X)   | 10                               | 10    | 10    | 10    |
| 實際值(Y)   | 60                               |       |       |       |
| 達成度(Y/X) | 600%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辦理之「外交部參訪」活動，103 年共計 60 場/3,058 人次，每場開場時均播放青年及國慶影片，影音內容包含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暨發表會議，說明我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上的努力。
- (2) 本部出版之「外交部通訊」季刊，103 年在該通訊末頁以全頁登載行政院「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廣告。此外，3 月號刊載「訪問美國在臺協會前執行理事施藍旗」介紹美國傑出女性外交人員之外交生涯及伊與我國之長期友誼。
- (3) 本部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03 年共 121 所高中職/專科學校報名，初賽參賽學生共 484 位，其中女性 331 位佔總參賽人數 68%；決賽參賽學生共 72 人，女性 48 位佔 67%。本活動所有參賽隊伍指導教師中，女性教師 154 位，佔比高達 72%。另前開活動所聘初賽及決賽評審共計 19 人，其中女性評審共 11 名，占評審總人數之 58%。
- (4) 本部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3 年自報名參加之全國 112 所大學校院之 1,284 人中選出 128 位青年大使，經組訓後共分 8 團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分赴 32 個國家、36 個城市進行海外表演、訪問與交流等活動，除拜會及參訪外，各團青年大使大型演出超過

50 場，小型演出近百場，觀眾人次高達上萬人，深獲各界好評，成果豐碩。103 年遴選之 128 位青年大使，其中男性 43 人占 33.6%，女性 85 人占 66.4%，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具體作法包括：(1) 接待國內高中、大專院校及社團來部參訪，宣揚我國外交政策、成果、國際關係及國際禮儀等主題，並適時包含「性別平權」議題；(2) 本部「外交部通訊」刊物每季出刊時，除宣揚我國外交政策及成果，並適時包含「性別平權」專題；(3) 辦理「外交小尖兵」及「國際青年大使」等選拔活動時，將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融入演講、益智問答或面試之題目。

## (十) 關鍵績效指標 10：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數/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人員數〕(%)。 |       |       |       |
| 目標值(X)   | 19                                                | 20    | 21    | 22    |
| 實際值(Y)   | 26                                                |       |       |       |
| 達成度(Y/X) | 136.8%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為推動性別主流化，逐步平衡資深人力之性別比例，於 103 年度辦理駐外機構晉陞簡任職務作業時具體建議優先拔擢女性。總計 103 年度駐外機構晉陞簡任職務者共 23 人，其中女性 6 人，比例達 26%。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駐外機構女性晉陞簡任職務比例達 26%，較原設定目標高出 7 個百分點。本部未來仍將持續依表列目標比例積極辦理。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br><br>參訓 739 人 (男 385 人，占 52%，女 354 人，占 48%，係參訓 2 小時以上並學習時數登錄有案者) / 職員總數 798 人(男 423 人，占 53%，女 375 人，占 46%)x 100%=92% |       |       |       |
| 目標值(X)   | 80                                                                                                                                                                             | 85    | 90    | 95    |
| 實際值(Y)   | 92                                                                                                                                                                             |       |       |       |
| 達成度(Y/X) | 115%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3 年以「專班」、「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部分課程並開放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同仁報名。全年度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的性別省思」、「性別議題-男性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臺灣新活水-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影響評估」與「公務處理與性別主流化法規」2 進階課程，共 14 班次課程，總時數共 32 小時，部分課程並後製線上課程供本部及外館同仁點閱學習。以上參訓總人數為 1,198 人次，其中男性 533 人次（佔 44%）、女性 665 人次（佔 56%）；外交部人員為 809 人次，其中男性 394 人次（佔 48%）、女性 425 人次（佔 52%）。以上人次係包含參訓次數超過一班次者、線上點閱學習者及外館同仁。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強化各項性別培力課程之內容與議題廣度，以增進同仁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       |       |
| 目標值(X)   | 1                                | 1     | 1     | 1     |
| 實際值(Y)   | 0                                |       |       |       |
| 達成度(Y/X) | 0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係依據 10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 8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辦理情形」之決議辦理，即有關目標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肯定各部會在性別統計方面之努力，建議各部會能持續提出新的或改善舊的指標，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改善及新增相關指標之空間，並於下年度填報辦理情形時，說明提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之屆次及討論內容。
- (2)本部填報 104 年規劃重點為「本部持續就業管範圍及工作領域，系統性逐步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及調查資料，客觀量製共計 14 個性別統計公務報表，定期更新，據以分析，瞭解性別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以利於規劃治理機制與政策時，置入性別平等的觀點。」，預期目標為「依據『性別統計公務報表』，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 (3)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各單位確實填報各項公務報表，並研議有無新增與本部核心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以逐步精進。經本部相關單位研議同意就本決議事項修訂 4 張性別統計報表內容，包括：
  - 甲、擬於現有「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統計報表之項目別增列「性平類」；
  - 乙、擬於現有之「訪臺外賓批次及人數」統計報表增列「性平活動次

數」欄位；

丙、「臺灣研習營」擬自現有之「訪臺外賓國籍、身份及人數」和「訪臺外賓批次及人數」統計報表分列於「青年交流」；

丁、「外交小尖兵」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擬於「出國訪問」統計報表增列。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鑒於本部性別統計指標均納入既定之「外交部公務報表」中，其內容均屬本部法定職掌業務及本部施政計畫，並透過法定程序予以規範及編列。基於上述，本部於 103 年研議於 4 張現有公務報表中新增與本部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將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部未來亦將繼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 （三）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比重 =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 100%<br>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       |       |       |
| 目標值(X)   | 0.1                                                                                   | 0.1   | 0.1   | 0.1   |
| 實際值(Y)   | 1.35                                                                                  |       |       |       |
| 達成度(Y/X) | 1350%                                                                                 |       |       |       |

#### 2、辦理情形說明：

- (1) 103 年度係編報 104 年度預算，爰有關預算面項目係填復 104 年度預算相關資料。
- (2) 依據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項目，104 年度為秘書處編列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465,011 千元；103 年度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252,834 千元。
- (3) 本部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465,011 仟元，占該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24,195,217 仟元扣除人事費 7,744,069 仟元及依法律



義務支出 0 後比重為 2.83%，較 103 年度 1.48%，增加 1.35%。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 103 年已達成原定目標值，未來仍將持續依表列目標值積極辦理。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5：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br>(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       |       |       |
| 目標值(X)   | 1                                                                       | 1     | 1     | 1     |
| 實際值(Y)   | 1                                                                       |       |       |       |
| 達成度(Y/X) | 100%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規劃或辦理之計畫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98 年 5 月提報，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駐泰國代表處（100 年 6 月提報，10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02 年 9 月 17 日提報，103 年 6 月 3 日核定）及駐洛杉磯辦事處（103 年 6 月提報）等館舍購置計畫。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三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各計畫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目前分別在辦理採購中或即將辦理裝潢工程招標。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中，亦將依循規劃辦理。
- (2) 本部於 103 年規劃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乙件，駐處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發布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列各點辦理計畫研擬外，並徵詢採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之各項意見。

- (3) 另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乙案即將辦理館舍隔間裝潢工程之招標，辦理時亦將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平等專家之意見，並徵詢不同性別同仁及洽公民眾意見後隨時調整辦理。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督導各相關外館於館舍購置案執行過程中，除徵詢不同性別者之意見外，完工後各駐館處亦應持續辦理隨時檢討改進。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本部積極辦理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案，重要成果如下所述：

#### （一）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宣導我國辦理性別主流化及致力提昇婦女權益之成果：

- （1）**撰寫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相關內容：**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統籌，各相關單位偕同撰寫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8 條相關內容（謹按，CEDAW 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經過迭次會商研討，於 103 年 4 月間定稿並提報行政院性平處，俾如期提交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行之「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 （2）**協助翻譯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外交部應行政院性平處之請求，積極協助辦理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英譯潤飾及定稿事宜，在非常匆促之作業時間內，本部動員全體翻譯同仁加班趕工全力提供協助，俾於期限內完成。
- （3）**積極洽邀 CEDAW 委員及專家來華參與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規畫，積極洽邀韓國籍 Ms. Heisoo Shih、馬來西亞籍 Ms. Shanthi Dairiam、美國籍 Denise Scotto、菲律賓籍 Ms. Rea Abada Chiongson 及肯亞籍 Ms. Violet Tsisiga Awori 等 5 位國外專家於 103 年 6 月 22 日至 27 日訪華審查我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案。經相關外館多方聯繫，洽獲 1 名菲律賓籍專家同意訪

華並參加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並協助性平處辦理其他 3 位委員邀訪相關事宜，嗣透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李委員萍之協助聯繫，本部再洽獲第五位專家也是 CEDAW 上屆委員同意出席上述會議。

- (4) **邀請「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觀察團」訪華：**本部採納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委員萍之建議，邀請與 CEDAW 業務相關、具國際聲望、瞭解我國婦權發展現況及能為我在國際發聲之國際專家 3 人組成「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觀察團」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我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期間訪華，全程參與觀察上述會議，並會晤我政府女性高階官員，我方均宣揚我國落實及推動 CEDAW 之決心與努力，該團對我政府戮力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均持高度肯定，甚具國際宣傳效益。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觀察團訪華期間，本部亦曾安排該團與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勵馨基金會及其他國內 NGO 團體多次座談，分享該團此行觀察心得，並就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經驗等相關議題發表演說，傳授及協助提昇我 NGO 參與國際公約能力，對深化我 NGO 與國際性別社團之連結、培育我 NGO 之國際參與能力應有助益。

- (5) **賡續宣傳廣知駐外館處及國際社會我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成果：**本部於 103 年 8 月將五名國外審查委員對我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中、英文總結意見通函本部各相關單位及駐外各館處，包括我駐菲律賓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海地大使館等館處均據以投書國際媒體並獲刊登，外館亦於公務會談中向駐在國官員宣揚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二) 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1)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本部 103 年 8 月通函本部各相關單位及駐外館處，要求各單位於未來辦理人事、領務等業務時，須參考五名國外審查委員對我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

告之總結意見，以保障對各性別人士及群體之施政公平性與妥適性。

(2) 本部 103 年各語版外文刊物(含光華雜誌)撰刊有關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相關報導共計 5 篇。

(3)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函請各單位協助張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CEDAW—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海報，展現本部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重視，並促進來本部洽公民眾對此議題之認識。

## 二、策進作為：

本部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以色列籍委員、巴伊蘭大學教授 Ruth Halperin-Kaddari 及人權專家 David Kretzmer 教授於 103 年 12 月訪華，除拜會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相關單位外，另與我「婦女救援基金會」等 NGO 團體座談，伊等對我國自願簽署 CEDAW 並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均表示高度肯定。本部將續於 104 年適時配合各相關機構推動邀請國際知名性別議題專家或團體訪華，並酌情將訪問情形及受邀對象就性別主流化議題提供我政府之寶貴意見，送交本部各相關單位及駐外館處參考運用，預期將可增進國際社會對我致力於性別平權之正面認知。本部亦將續於 104 年參照上述 103 年辦理本專案經驗，與各相關單位配合推動連結我性別議題相關 NGO 與國外相關團體交流之工作，預期將可逐步提升我 NGO 之議題倡議及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促進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積極蒐報「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並研議善加運用，詳述如下：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各地域司電請相關外館，針對駐在國重視之性平議題、活躍之婦團及女性領袖舉辦之相關活動進行蒐報，並隨時提供資訊並作更新，透過性平專區平台，展現本部之專業特色。

二、本部研設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函請各地域司彙整所轄館處蒐報之「各國性別平等資訊」並提供制式表格供參；嗣各地域司通電轄區各館處查報

轄區「各國性別平等資訊」，繼由研設會彙整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依據本部性平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部研設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通電駐外各館處依據本部更新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填報格式補報或更新資料電部，嗣由研設會將彙整更新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

四、本部認為，本案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內容殊值研議如何運用，除可瞭解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及主要議題外，以供我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考學習，亦可發掘及拓展可提供我國參與及貢獻之機會。本部並將該資訊內容歸納整理出目前國際性別主流化之五大主要議題：（一）婦女職能發展訓練、（二）家庭暴力協助、（三）促進女性擔任組織領導職位、（四）職場性別平等及（五）消除薪資性別歧視。本部另條列出 104 年別主流化國際活動共 12 項，除我國近年來均組團參加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及亞太經合會（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S）外，尚有全球女性高峰會（GSW）及第五屆世界婦女大會（WCW）等年度重要活動，均可作為展示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最佳國際場域，允宜及早規劃參與相關事宜。

五、依據本部性平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將本部彙整更新之各駐外館處蒐報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登錄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通電各駐外館處繼續蒐報相關資訊，並於每季更新一次，另請外館善用上述之性平資訊及本部彙整之「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及「2015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此外，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將本部彙整之「各國（駐在地）性別平等資訊」、「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及「2015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副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惠請該處將相關資訊與其網站連結轉致相關部會以及國內婦權團體及機構參考；行政院性平處則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將上揭資訊函轉中央 33 個部會參考運用。